

• 特区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丛书 •

特区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教学创新研究

TEQU GAOXIAO SIXIANGZHENGZHI LILUN
KECHENG JIAOXUE CHUANGXIN YANJIU

胡斌武 主编

吴朝阳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G641
H457

-84

特区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教学创新研究

TEQU GAOXIAO SIXIANGZHENGZHI LILUN
KECHENG JIAOXUE CHUANGXIN YANJIU

胡斌武 主编 吴朝阳 副主编

G641
H457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创新研究 / 胡斌武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特区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01-007910-3

I.特… II.胡… III.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中国
IV.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5709 号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创新研究

TEQU GAOXIAO SIXIANG ZHENGZHI LILUN KECHENG JIAOXUE
CHUANGXIN YANJIU

主 编: 胡斌武

副 主 编: 吴朝阳

责任编辑: 关 宏

装帧设计: 曹 春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河北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80 千

书 号: ISBN 978-7-01-007910-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关于服务型政府的几点原则性构想（代序）

张康之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包含着三个基本的层面：在社会这个层面上，我们需要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在经济社会的发展方面，需要确立起科学发展观，并在这一观念的引导下前行；在政府的改革和建设方面，则需要朝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方向努力。建构服务型政府的问题，是当前理论和实践上的热点问题，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都会是一个持续的具有恒久性的热点问题。服务型政府的概念是在1998年的行政改革过程中提出的，经过几年的理论探讨，到了2004年，温家宝总理在中共中央党校的一次讲话中正式提出了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问题，从而标志着服务型政府的理论探讨转向了实践，成为中国政府发展的指导思想。不过，直到今天，服务型政府还仅仅是一项基本理念，它应当是什么样子，是无法作出具体描述的。尽管如此，对它进行一些原则性的构想，又是必要的。

第一，服务型政府应当实现从控制导向向服务导向的转变。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所有政府，都是控制导向的政府。农业社会的统治型政府就是要把社会控制住，能够把社会控制住，它就有了秩序，也就有了我们今天所说的安定团结的局面了，如果在哪一个方面没有控制住，就冒出了农民起义，所以它是控制导向的政府；近代管理型的政府也是控制导向的政府，它是通过科学化、技术化的手段来实现对自身以及对社会的控制的。政府要控制住自己，政府各个层级要管好自己的公务员，因为，政府自身会存在着多种声音，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政府权力的运行就会趋于无效。对于政府来说，

2 特区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丛书

只有控制住自己，才能控制好社会。我们说近代以来的政府是通过科学化、技术化的方式或手段来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可以理解成：表面上看，政府并不直接管社会的事和企业的事，而实际上，却是借助于公共政策、宏观调控等手段实现着对社会、对企业的控制。比如，政府把利息稍微调整一下，企业就会紧随其后。我们讲宏观调控，这里有个“控”字，这个“控”字就是控制。统治型的政府、管理型的政府都是控制导向的政府。现代管理学所说的“管理就是控制”，所表达的就是：管理是为了实现控制目标，管理行为自身就是控制行为，是广义的控制行为。所以，我们迄今见到的政府都是控制导向的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建设需要解决这个问题，让政府从控制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服务导向并不是说服务型政府就不要控制了，那样说是不合乎人类社会发展的继承性逻辑的。没有控制，对于服务型政府来说，也是不现实的。但是，管理型政府是控制导向的，却有服务的内容，在今天，我们所探讨的“公共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管理型政府的服务内容。管理型政府所拥有的服务内容是在其控制导向下发生的，是从属于控制导向的。与管理型政府不同，服务型政府是服务导向的，也有控制的内容，也会有控制手段、控制过程以及各种各样的控制因素。但是，这些控制是从属于和服务于服务型政府的，它是在服务型政府这样一个总的框架下所使用的控制手段。

第二，服务型政府应当实现从效率导向向公正导向的转变。我们知道，统治型政府是不讲效率的，统治型政府赖以发生的社会是一个低速运行的社会，而且，统治型政府的核心价值目标在于实现社会秩序，即维护统治，它没有促进社会发展的要求，因而，没有效率目标。与统治型政府不同，管理型政府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而不得不把效率的问题突出到一个显著的位置上。其一，管理型政府是政治与行政相对分化条件下的政府，政府部门被视为决策的部门，而行政部门（即狭义的政府）被视为执行的部门，作为一个执行部门，必须把执行的效率放在首位；其二，与统治型政府不同，管理型政府肩负着引导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使命，在政府职能中包含着指向未来的向度，在发展的内涵中，必然包含着效率追求，政府也只能以自身的效率追求去推动社会发展的高速度。我们知道，管理型政府，特别在 20 世纪发展

得比较充分的管理型政府，其效率导向是非常明确的。在一定程度上，20世纪所有的行政改革运动，都是在效率目标这样一个感召下进行的，改革要解决什么问题呢？机构臃肿、职能交叉、冗员充斥、办事低效率，归结到一点，就是改革官僚主义的办事低效率。但是，我们也看到，管理型政府的效率追求带来了许多问题。首先，管理型政府往往陷入到效率与公平的矛盾中去，也就是说，在管理型政府作用于社会的时候，当它获得了效率时，也就同时丧失了公平，反之亦然；其次，管理型政府在效率追求中周期性地陷入无效率的困境之中，为了获得效率，它往往谋求政府自身的科学化、技术化建设，在致力于科学化、技术化的时候，却带来了官僚主义的低效率。所以，服务型政府应当超越管理型政府的效率追求，从效率导向转变到公正导向上来。关于公正，我们应当看作是公平与效率的“合题”，它包含着公平的实现，同时也是效率的达成。

第三，服务型政府应当实现从政府及其行政的工具定位向价值定位的转变。近代以来，特别是在威尔逊的政治与行政二分原则下建构起来的政府，是一个工具定位的政府，更不用说它的行政了。政府及其行政就是政治决策的执行，执行总是仅仅考虑效率的问题，因而在政治上保持“价值中立”，不偏向任何一个党派。政府不仅在整体上是工具定位的，而且，政府作为一个职位和岗位的“集合体”，其中的每一个岗位和职位也是工具定位的。进而，岗位和职位上的人，也是被看作为岗位和职位的填充物，是用来填充岗位和职位的“材料”。我们知道，马克斯·韦伯的官僚制理论在谈到作为组织形式的政府时，要求它在每一个层面都必须满足“非人格化”的原则，根据这一理论，我们在政府中所看到的就不再是人了，而是政府这架机器中的一个一个“部件”。在思考服务型政府的时候，如果我们撇开政治的价值不谈，那么其社会价值也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政府处于社会的中心，担负着引导和推动社会发展的职责，如果只看到它的工具性层面，显然是片面的，即使政府作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构成要素，它的价值层面的内涵也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服务型政府建设必须扬弃关于政府的工具性定位，必须把政府作为一个价值实体来认识和建构。如果深入到政府内部的话，服务型政府不应仅仅看到自身作为岗位和职位集合体的存在形态，而且要看到政府首

先是人的集合体，政府官员是活生生的、现实的人，只有把政府中的官员当作人来看待，才能建构起一整套管束人的方式和方法。如果像管理型政府那样只考虑岗位和职位，对岗位和职位进行定义的话，是找不到从根本上管束人的方式、方法的。所以，服务型政府是一个以人为本的政府，它的行政也可以称作为“人本行政”。“以人为本”就是服务型政府价值定位的基本内涵，政府作为一个整体，在对外的向度上把社会公众当作人而不是一群“匿名的”符号，在对内的向度上，则把行政人员作为人的属性突出出来。

第四，服务型政府需要确立起一个合作和信任的整合机制。简单地说，统治型政府的整合机制是权威整合机制，或者说，在根本上是权力在发挥整合作用；管理型政府建立起了权威与价格的二元整合机制。对于管理型政府而言，一方面，权力沿着组织的等级体系在发挥作用，协调组织；另一方面，机构的预算和拨款，行政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保障等，都是它（他）们的价格。在管理型政府中，权威和价格都发挥着整合作用，而且，权威整合和价格整合是互补的，形成一个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的整合机制。但是，在管理型政府的权威整合和价格整合机制中，是看不到人的，人是作为权力客体和可以定价的物品而存在的，所以我们看不到人际间以及机构间的信任关系。作为权威整合和价格整合的结果，政府整体上被建成一个“分工—协作”的体系，至于组织机构以及成员之间的合作，则是没有根据的。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是不能照搬管理型政府的这一整合机制的，服务型政府作为以人为本的政府，必须充分考虑到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以及行政人员之间作为人而应具有的信任与合作关系的价值，必须把信任与合作的因素纳入到政府整合机制中来，或者说，需要根据人们之间的信任与合作而去自觉地建构起作为服务型政府自身所特有的整合机制。总之，人际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是服务型政府建设中不可忽视的因素，也恰恰是这一点，构成了它与管理型政府的实质性区别。

第五，服务型政府需要谋求德治与法治的统一。政府如何治理社会，是与它赖以展开的制度框架联系在一起的，有什么样的制度框架，就会拥有什么样的治理方式。统治型的政府基本上是依靠权力去治理社会的，我们把这种社会治理称作为“权治”。这种依靠权力的治理并不是孤立的，它也是发

生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的，或者说，权治的制度框架也是一种权力的制度，可以简称为“权制”。近代以来，特别是经历了18世纪的启蒙运动，在西方国家率先建立起了法律的制度，我们通常简称其为“法制”。正是在这一法律制度框架下，政府逐渐地形成了自身的一整套法治的治理方式。特别是对政府作出了“责任政府”、“有限政府”等定义之后，现代政府在治理方式上已经拥有了较为完善的法治策略，在某种意义上，现代政府也就是法治政府。但是，法治政府仅仅是管理型政府的基本特征或属性，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是不能够完全不变地将其移植过来的。当然，服务型政府应当继承人类社会治理方式上的法治文明，但是，它并不满足于此，它需要提出德治的构想，努力去用德治统摄法治，实现法治与德治的统一。当然，服务型政府的德治也必然是建立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的，这种制度框架应当具有不同于近代以来法制的基本特征和内容，我们设想它是一种道德的制度，也可以简称为“德制”。可以说，在今天去谈论“德制”的问题是比较费解的，因为在现有的语境下，去接受一种道德的制度显然是困难的。所以，正像法律制度的出现经历了18世纪这样一场启蒙运动一样，关于道德制度的确立，也需要有一场启蒙运动为它开辟道路。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和越来越具体，我们相信，这样一场运动必将出现。

第六，服务型政府需要用行政程序的灵活性来取代行政程序的合理性。我们知道，行政程序就是政府行政的法律，它是行政的宪法，一切合乎程序的都是正确的，一切不合乎程序的都是不容许的，甚至是违法的。所以，我们的行政工作最讲究的就是按照行政程序办事。一般说来，如果行政人员出了问题，那一定是背离了行政程序；如果政府出了问题，那说明行政程序肯定是不合理的。对于行政人员，我们要求他的行为合乎行政程序；对于政府，我们则要求它不断地调整行政程序，使其合理化。所以，追求行政程序的合理性是近代以来政府发展的一条主线。但是，我们关于行政程序合理性的一切规划，都只能满足于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社会的要求。也就是说，在低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的条件下，政府所要处理的事情往往是重复出现的，政府所要应对的问题往往是可以预测的，以至于行政人员可以照章办事，按照行政程序一板一眼地做。这时，如果有例外的事项出现的

话，我们往往为其设置了“自由裁量权”，让行政人员有一定的自主活动的空间。但是，对于自由裁量权，也需要经得起事后的行政程序审查，以便确认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恰当的。现在，人类社会进入一个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时代，在这种条件下，即便是具有充分合理性的行政程序，也可能会成为捆绑住行政人员手脚的设置。从近些年来的行政改革现实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一点，那些旨在加强行政程序合理性的改革措施，不仅无法把政府以及行政引向规范化的道路，反而使政府陷入更多的“危机管理”事务中去了。这说明，按照管理型政府建设的思路进行行政改革，出路是不乐观的。所以，服务型政府建设必须避免陷入这一窠臼，需要用行政程序的灵活性来取代行政程序的合理性追求，让行政人员在他需要办事的时候能够得到更多的程序性支持，而行政程序则是建立在公共利益得到基本保证原则上的灵活性程序。当然，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因为这里存在着许多悖论，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探索如何解决行政程序的合理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冲突问题。特别是在处理那些有可能迅速演化为危机事件的问题时，政府应当让站在一线的公务员、行政人员获得能够及时加以处理的自主权，而这种自主权又不是对行政程序的僭越。可见，这是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一个难点，却又是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迅速增长这一社会环境要求服务型政府建设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

第七，服务型政府需要用前瞻性取代回应性。政府是为回应社会要求而设立起来的，迄今为止，一切政府都根据它所服务的政治体系的要求而对社会作出回应，或者说，一切政府都努力有效地去回应社会要求，至少在主观上是这样。但是，立足于回应性要求的政府往往并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其回应性的问题。服务型政府与以往政府的不同也就表现在它对政府回应性的超越，它应当用前瞻性的行为取向去取代以往政府的回应性追求。关于这一问题，也同样需要从服务型政府建设所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社会环境中去加以理解。从20世纪的情况看，（1）以政治—行政二分原则、官僚制组织形式和科学管理为代表的经典时期；（2）行为主义时期；（3）公共政策运动；（4）新公共行政运动；（5）新公共管理运动；（6）新公共服务运动代表了政府回应性的六大基本模式。但是，它们都是在管理型政府总的回应性框架

下展开的，所要解决的都是政府如何回应社会要求的问题。在社会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的条件下，这些回应模式都发挥过积极的作用，递次描绘出了政府回应性的积极演进轨迹。但是，服务型政府建设问题的提出，恰处于一个社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迅速增长的时代，在这一社会环境下，政府满足于回应性追求是无益的。因为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社会环境，要求政府必须具有更强的前瞻性功能。简单地说，就是要求政府前瞻性地解决问题，主动地处理前景无法准确预测的事件，而不是等待社会问题累积起来再加以回应。这显然是在服务型政府功能方面提出的较高要求，但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相信能够为服务型政府的前瞻性提供支持。

如上所说，在今天，服务型政府是作为一个基本理念而存在的，关于它的任何详尽描绘都是不科学的。但是，以上七点原则性构想应当成为服务型政府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的基本方向。

（张康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这篇文章发表在《城市管理》2007年第4期上，经征得张康之教授同意作为本丛书序言。）

目 录

关于服务型政府的几点原则性构想(代序)	张康之	1
绪 论		1
第一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研究		12
第二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基础		25
第三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理念		61
第四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模式		89
第五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方法		103
第六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艺术		127
第七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风格		155
第八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		179
第九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评价		206
第十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师资队伍建设		227
第十一章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对象		236
参考文献		249

绪 论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体现，是引导大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的重要途径，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课堂、主渠道。能不能抓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直接关系到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关系到办什么样的高等教育、怎样办高等教育的问题，所以，我们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从整体上看，新中国成立以来，依课程名称的变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经历了八个课程体系，即“公共必修课”、“政治理论课”、“社会主义教育课”、“共同政治理论课”、“马列主义课与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两课’85方案”、“‘两课’98方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05方案”。

（一）1949—1952年，“公共必修课”课程体系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在高等学校“废除反动课程（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的课程，逐步地改选其他课程”。据此，

2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研究

1949年10月8日,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发了《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规定:“第一,本年度一、二、三、四年级均必修‘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第一学期学完;‘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第二,本年度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二、三年级学生除特殊情况外,暂不修习。”1950年5月1日,第一次全国高校教育会议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第一条就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列为高等学校首要任务,促使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步入健康发展轨道。为加强学生的世界观教育,1951年9月10日,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华北区各高等学校1951年度上学期进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等课程教学工作的指示》,规定“社会发展史”改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与“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同为独立的课目。1952年10月7日,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以下简称《指示》)。根据《指示》,高校设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称为“公共必修课”,包括“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其中核心课程是“新民主主义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教育部颁发的首个全国性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方案。

(二) 1953—1956年,“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

1953年2月7日,高等教育部颁发了《关于确定马列主义基础自一九五三年度起为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二年以上)二年级必修课程的通知》,规定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一年的专修科除外)自1953年度起,有条件者即在二年级开设“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改为三年以上各类型高等学校的必修课;其次,改“新民主主义论”为“中国革命史”。1953年6月17日,高等教育部颁发了《关于改〈新民主主义论〉为〈中国革命史〉及〈中国革命史〉的教学目的和重点的通知》,规定自1953年度起,将高等学校一年级开设的“新民主主义论”一律改为“中国革命史”。1955年6月,高等教育部颁发了《关于综合大学财经、政法院校执行新教学计划应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文科一般均开设马克思主义基础、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课程。1956年9月9日,

高等教育部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试行方案）》，规定一年级开设“马列主义基础”，二年级开设“中国革命史”，三年级开设“政治经济学”，四年级开设“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了完整的“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

（三）1957—1960 年，“社会主义教育课”课程体系

1957 年 2 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中提出了教育方针。1957 年 11 月 1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宣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级以上党校设立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决定》，1957 年 12 月 10 日，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规定在全国高等学校各年级普遍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课程内容以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中心教材，同时阅读一些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党的文件和其他文件，全体学生和研究生无一例外地参加学习，学习时间暂规定为一学年，各班级在学习“社会主义教育”课程期间，原应开设的四门政治课一律停开，全面执行“社会主义教育”课程体系。

（四）1961—1966 年，“共同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

1961 年 4 月，中宣部、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4 月 8 日颁发了《改进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高校公共政治理论课改称为“共同政治理论课”，课程包括两类：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其开设的门数和学时，在不同年制的学校、不同专业可以有所不同；二是时事政策报告和讨论，为各专业、各年级的必修课程，主要是向学生讲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政策。共同政治理论课上课时数（不包括自习）：文科各专业一般为上课总时数的 15%—20%，理、工、农、医各专业一般为上课总时数的 10%—20%；时事政策报告和讨论一般平均每月为 4—6 学时。1962 年 5 月，教育部还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教学安排的几点意见》。1964 年 10 月 11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宣部、高教部党组、教育部临时党组联合起草的《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共同政治理论课的科目和内容，指出今后高等

4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研究

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除继续开设“形势与任务”课外,还设置“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等课程。这也是我国首次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纳入中央指导,加强了课程管理,提升了课程地位,强化了课程建设的重要性。

(五) 1977—1984年,^①“马列主义课”与“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课程体系

1978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行动指南。强调开设马列主义理论课是新中国大学区别于旧中国大学,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区别于资本主义高等学校的一个重要标志,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课一般开设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共产党党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四门课,主要系统讲授马列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原理及其运用,并选读必要的经典著作。1980年7月7日,教育部颁发了《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再次明确了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课程地位,进一步要求在全国高校本科开设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文科专业加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也可试开科学社会主义;两年制专科开设一至二门马列主义课;三年制专科开设二至三门马列主义课。《办法》是改革开放后我国首个关于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课程政策。

1980年4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颁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规定各高校试点开设思想品德课程。1980年,大连工学院率先开设“思想修养课程”,其后,上海、北京、湖北、江苏等地高校也不定期开设了此类课程。1982年10月9日,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这是我国高校首次全面正式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1984年9月4日,中央宣传部、教育部颁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并制定颁布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这是改革开放后我国首次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纳入中共中央管理,此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基本由中共中央直接管理。

(六) 1985—1997 年, “两课” “85 方案”

1985 年 8 月, 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改革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指出: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经济政治的巨大发展变化, 适应新时期青少年心理发展的具体状况, 以及各方面改革的需要, 我国现行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从小学的思想品德课、中学的思想政治课到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也必须进行认真的改革。”并对从小学到大学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作出明确规定, 要求各类高等学校“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 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基本理论观点的历史渊源、主要内容和现代发展(包括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1986 年 3 月, 国家教委为贯彻中央《通知》精神, 明确提出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等课程。1986 年 7 月, 中宣部、国家教委颁发了《关于对高等学校学生深入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 为形势与政策教育走进课堂, 纳入教学计划准备了条件。1986 年 9 月 1 日, 国家教委颁发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这是我国高校首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1987 年 3 月, 颁发了《关于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中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通知》, “形势与政策”正式纳入课程设置。1987 年 10 月, 国家教委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 规定高校设置五门思想教育课程: “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两门为必修课, “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三门课可因校制宜有选择地开设。至 1990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本实现了由“老四门”(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或科学社会主义)过渡到“新四门”(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思想教育课程也基本定型为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五门课程。

1991 年 6 月 3 日, 国家教委颁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

6 特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研究

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在对青年学生系统灌输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进行科学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以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育等方面，担负着特殊重要的责任。它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阵地和主要渠道”。课程设置为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文科加开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这是我国首次出现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阵地和主要渠道”提法。1993年8月13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提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简称‘两课’”。这是我国首次出现“两课”提法。1995年10月24日，国家教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把“思想政治教育课”名称改为“思想品德课”，并将其与“马列课”共同简称为“两课”，首次正式规范了以“两课”称谓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国革命史，文科类专业加开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思想品德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七）1998—2004年，“两课”“98方案”

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教育部决定单独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并改革“两课”设置。1998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讨论并批准了课程改革新方案，即“98方案”。199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98方案”在全国高校正式实施。课程设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文科类加开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思想品德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2003年，